

#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文件

中总协[2023] 5号

##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中国 总会计师协会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各分会、南京代表处,各会员单位及会员:

为更好地服务财政工作,服务会计行业发展,促进会计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会计工作地位,推进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科研工作,按照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中总协继续开展年度课题研究工作。现将2023年度研究课题申报通知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及会员积极组织申报。

一、各地方协会、分会、各会员单位及会员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及参加研究人员、研究课题名称、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论证摘要上报中总协,以利于尽快确定和下达科研课题立项计划,启动2022年度课题研究工作。

二、申报者应重点选择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总会计师综合服务体系研究、管理会计应用指引、中国管理会计实践创新建设相关内容,并确保课题研究的质量,2023年度研究课题仍按省部级标准管理,研究课题的管理及评审工作按中总协相关规定执行。

三、课题组形成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于次年四月底前一式六份上报中总协科研部，电子版报送公布的邮箱备档。中总协有使用研究成果的权利并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推荐。

四、结题报告格式如下：

1. 结题报告由封面、摘要、目录、正文以及参考文献五部分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附件。

2. 封面：注明课题名称、研究时间、研究单位、课题组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

3. 摘要：500字以内。

4. 正文：宋体小四号字体，1.5倍行距，内容分段编排（不排章节），按一、（一）、1、（1）、①依次进行排序。

5. 按 word 格式输入。

6. 注明课题组参与人员信息：以附页形式放到课题后，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

五、为提高课题质量，扩大课题成果，本年度研究课题将增加中期现场检查交流及部分实行现场验收办法。为抓好重点课题的组织验收工作，中总协将组织专家组具体实施。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确定1名组长。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会议审查等方式进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1822室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88191889、88191892、88191888

电子信箱：[kyzx@cacfo.com](mailto:kyzx@cacfo.com)

- 附件： 1. 2023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研究课题选择指南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度课题申请书

